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 函

地址：928屏東縣東港鎮東津里沿海路1號
聯絡人：巡官李宣益
聯絡電話：088322481
電子信箱：Ss6426819@ptpolice.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東警分交字第1138012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1813C113801236100-1.pdf)

主旨：檢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車輛(詳如清冊)及公告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82條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屏東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二、請管轄監理單位查明案內車輛有無欠繳稅費、罰款、禁動管制、動保登記及酒駕辦理分期付款等情見復。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連江縣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副本：本分局第五組

